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农〔2024〕39号

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转移支付 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伽师县英买里镇、米夏乡、克孜勒苏乡、铁日木乡、西克尔库勒镇：

根据伽师县财政局党组会议确定，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446 万元，其中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4〕31 号），下达中央资金 69 万元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4〕47 号），下达自治区资金 377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款支出列入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
“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”科目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3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(2.0)建立项目库储备及指标调整调剂申请，并及时办理审批手续启动支付程序，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农[2024]102号）文件规定，规范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23〕3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1：伽师县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分配表

附件2：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:

伽师县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
(第二批) 分配表

序号	乡镇 (街道)名称	行政村名称	建设周期	资金来源(万元)			主要建设内容	备注(驻村 包联单位)
				小计	其中: 中央 财政	省级财 政资金		
1	2	3	4	5	6	7	8	9
1	英买里镇	英阿瓦提(17)村	6个月	50	50		新建文化广场:新建村级便民广场24米*宽度22米,路灯8盏,健身器材,篮球架2个,金属围栏,铁质大门。	工商局
2		古再(18)村	6个月	49	19	30	围栏:新建村级金属栏杆2124米 路灯:安装路灯24盏 垃圾池改造:原有的垃圾池基础上,做围墙,地面硬化400平米	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
3	米夏乡	琼库尔克什拉克(3)村	90日	49		49	1.路灯: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(2000元/盏)、路灯灯箱140套(500元/套); 2.体育器材配套:2套台球案子,2乒乓球案子、1套儿童娱乐设施、1套老年运动设施; 3.广场改造:百姓大舞台升级改造加LED显示屏带钢化玻璃保护,篮球场进行环氧树脂改造提升,铁艺休闲凳子20个,双桶垃圾桶10个; 4.文化长廊改造:现有文化长廊进行中华元素改造提升约50米;	第四中学
4		阿亚格英温(19)村	90日	50		50	文化广场改造: 1、拆除村委会对面广场。破损路面积花池子,安装棧道(镀锌钢管刷仿木漆)约100米。及场地平整,购置休闲桌以及运动器材。 2、夏合曼渠首空地改造,安装护栏,安装棧道(镀锌钢管刷仿木漆)约200m。 3、购置安装村庄道路标志牌3处,小广场内设置中华元素铁艺造型标志牌10个和广场主题导向牌1个, 4、安装低压管道灌溉喷淋约350米及配套设施等。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-购置体育设备(乒乓球案子2个,按3000元/个,篮球架2个,按6000元/个,台球桌2个,10000元/台)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-村内沟渠购置安装涵洞30个,(按800元/个)	自治区农业厅
5	克孜勒苏乡	阿克艾日克(23)村	1年	49		49	1、道路硬化:新建村内道路1000米,宽3米,共计3000平方米,单价130元/平方米,预计需39万元;建设村内道路标准:戈壁料15cm,水泥砂浆15cm; 2、路灯:安装路灯55盏,单价2000元/盏,预计需11万元。 路灯标准:灯杆8米60000W,太阳能路灯	纪检委
6		其兰巴格(32)村	1年	50		50	1、道路硬化:新建村内辅道1480米,宽度2.5米,共计3700平方米,单价130元/平方米,预计需48.1万元; 建设村内辅道标准:戈壁料15cm,水泥砂浆15cm; 2、路灯:安装路灯10盏,单价1900元/盏,预计需1.9万元; 路灯标准:灯杆7米50000W,太阳能路灯	住建局
7	铁日木乡	明克什拉克(6)村	90天	49		49	1.道路硬化:在明克什拉克(6)村主干道辅道建设1.7公里2600平方米,包含路沿石等配套附属,每平方米120元,所需资金31万元。 2.林带整治:林带绿化3800平方米,每平方米48元,所需资金18万元。	林业站
8		仓(8)村	90天	50		50	1.道路硬化:在仓(8)村主干道辅道建设3.1公里3100平方米,包含路沿石等配套附属,每平方120元,所需资金38万元; 2.林带整治:林带绿化2500平方米,每平方米48元,所需资金12万元。	供排水公司
9	西克尔镇	库木库坦(1)村	60天	50		50	路灯:采购安装照明设施和制作教育宣传栏,采购路灯150个,路灯高8米,间隔50米,小计45万元; 制作安装教育宣传栏10个,小计5万元,共计50万元。	人社局
合计				446	69	377		

附件2:

2025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			
主管部门	伽师县财政局	实施单位	各乡镇村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446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69		
	其他资金	377		
年度目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村数	
			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量	9
		质量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及时性	100%
			完成年度推送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任务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	有效改善
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实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	基本建立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受益农民满意度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